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9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一、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7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2,084 万元（含税）。

（四） 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含税）。

### 三、 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二）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 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 公司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 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红利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中南传媒证券事务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5891098  
传真：0731-8440505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